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9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造不锈钢化学品船舶暨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对外投资及被担保人的名称:兴通海豹航运有限公司、兴通海豹航运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及提供担保金额:公司对兴通海豹航运有限公司、兴通海豹航运有限公司分别提供及提供担保金额为29,960万元,合计人民币59,920万元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兴通海豹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通海豹”)、兴通海豹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通海豹”)拟分别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各建造一艘25,900载重吨不锈钢化学品船舶,公司拟分别向两艘船舶建造项目提供不可撤销付款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造不锈钢化学品船舶暨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兴通海豹建造的船舶为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不锈钢化学品船舶采购项目”之一,公司已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4月17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7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兴通海豹建造的船舶于2023年7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8月2日召开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造不锈钢化学品船舶暨提供担保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建造船舶的市场考察,择优确定船舶建造厂商、建造与担保合同的谈判、签署等全部与拟建造船舶相关的事宜。

根据公司于“1+2+1”战略发展规划及国际航运市场情况,为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兴通海豹、兴通海豹分别建造一艘25,900载重吨不锈钢化学品船舶。2023年8月9日,兴通海豹、兴通海豹与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有限公司分别签订《船舶建造合同》(以下简称“合同”),船体号分别为:AA032M、AA033M。

1.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1.买方(委建方):兴通海豹航运有限公司 1.2.卖方: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建造方)/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有限公司(船贸) 1.3.合同价格:境外人民币贰亿玖仟玖佰陆拾万元整(¥299,600,000.00)(以下简称“合同价格”),合同价格为未含税价,包含一套900KW轴输出功率(人民币2,440,000.00元,大写:贰佰肆拾肆万元整)。该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规定的买方供应品的价格。 双方约定,如果是因为建造方船厂在建造过程中因建造方原因导致船舶相关指标无法达到设计要求或者交船期延误,则合同价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1.4.主要条款:卖方同意建造完成,并向买方出售和交付一艘25,900载重吨不锈钢化学品船,其技术规格在合同中有详细描述。该船舶悬挂利比里亚亚或其他方便旗;买方同意根据合同规定从卖方处购买并接受卖方。 1.5.合同生效:本合同在买卖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 1.6.交船时间:2025年9月8日前。 本船舶应在满足技术规格书相关要求、具备所有船级社证书、成功完成试航(或再试航),在安全漂浮的状态,在交船地点由卖方交付给买方;若根据本合同的相关条款,本船在建设过程中或性能测试发生允许延迟交船的情况,则上述日期将顺延。

2.1.交船地点:在建造方指定外贸资质码头由建造方交付给买方。 2.2.合同2主要内容如下: 2.1.买方(委建方):兴通海豹航运有限公司 2.2.卖方: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建造方)/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有限公司(船贸) 2.3.合同价格:境外人民币贰亿玖仟玖佰陆拾万元整(¥299,600,000.00)(以下简称“合同价格”),合同价格为未含税价,包含一套900KW轴输出功率(人民币2,440,000.00元,大写:贰佰肆拾肆万元整)。该合同价格不包括合同中规定的买方供应品的价格。

2.4.主要条款:卖方同意建造完成,并向买方出售和交付一艘25,900载重吨不锈钢化学品船,其技术规格在合同中有详细描述。该船舶悬挂利比里亚亚或其他方便旗;买方同意根据合同规定从卖方处购买并接受卖方。 2.5.合同生效:本合同在买卖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 2.6.交船时间:2025年12月8日前。 本船舶应在满足技术规格书相关要求、具备所有船级社证书、成功完成试航(或再试航),在安全漂浮的状态,在交船地点由卖方交付给买方;若根据本合同的相关条款,本船在建设过程中或性能测试发生允许延迟交船的情况,则上述日期将顺延。

2.7.交船地点:在建造方指定外贸资质码头由建造方交付给买方。 (二)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在合同签订生效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就兴通海豹和兴通海豹船舶建造项目分别向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分期出具关于进度的款(不可撤销付款担保)。

1.担保1(对应“合同1”)主要内容如下: 1.1.保证人: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1.2.保证总金额:境外人民币贰亿玖仟玖佰陆拾万元整(¥299,600,000.00) 1.3.保证责任:连带责任保证 1.4.保证责任:如果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任何一笔进度款超过三十(30)日,则在保证人收到建造方要求支付的第一次书面要求后,保证人将在三十(30)个银行工作日内向建造方或其指定的受益人支付所有未付的合同款项。但若在保证人付款前建造方和/或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有限公司与买方就就买方支付款项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具体数额、时间)有分歧,并且在保证人付款前收到任一方,的声明已经根据合同将本合同仲裁的书面通知且附上相关仲裁委就此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的复印件时,保证人才有权仲裁和延迟交付付款或者买方撤回该等仲裁申请,保证人才有义务付款。如买方不履行仲裁裁决或者买方撤回相关仲裁申请,保证人则在(获得生效裁决的情况下)应付清裁决范围内规定的数额;在买方撤回相关仲裁申请的情况下,保证人则应支付建造方所要求的数额,任何情况下,保证人支付的数额,不超过本付款包含所担保的数额。 1.5.效力:各期担保在建造方针对当期进度款付款条件成就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买方实际支付完毕当期进度款之日止。

2.担保2(对应“合同2”)主要内容如下: 2.1.保证人: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2.保证总金额:境外人民币贰亿玖仟玖佰陆拾万元整(¥299,600,000.00) 2.3.保证责任:连带责任保证 2.4.保证责任:如果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任何一笔进度款超过三十(30)日,则在保证人收到建造方要求支付的第一次书面要求后,保证人将在三十(30)个银行工作日内向建造方或其指定的受益人支付所有未付的合同款项。但若在保证人付款前建造方和/或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有限公司与买方就就买方支付款项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具体数额、时间)有分歧,并且在保证人付款前收到任一方,的声明已经根据合同将本合同仲裁的书面通知且附上相关仲裁委就此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的复印件时,保证人才有权仲裁和延迟交付付款或者买方撤回该等仲裁申请,保证人才有义务付款。如买方不履行仲裁裁决或者买方撤回相关仲裁申请,保证人则在(获得生效裁决的情况下)应付清裁决范围内规定的数额;在买方撤回相关仲裁申请的情况下,保证人则应支付建造方所要求的数额,任何情况下,保证人支付的数额,不超过本付款包含所担保的数额。 2.5.效力:各期担保在建造方针对当期进度款付款条件成就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买方实际支付完毕当期进度款之日止。

三、对外投资及提供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建造两艘25,900载重吨不锈钢化学品船舶,进一步优化公司船队结构,有利于拓展公司液货危险品运输业务,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同时,有助于公司更好地服务客户,顺应市场化竞争,响应客户需求,提供更为优质的运输服务。本次交易符合公司“1+2+1”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开展国际运输业务,增强公司给予投资者长期、持续回报的能力,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提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公司资信情况良好,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四、对外投资及提供担保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因经济发展周期及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宏观经济和行业走势,关注被担保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实际情况,动态评估风险并同步调整风险应对策略,保证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9,768万元,均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63.97%,无逾期担保。

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0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通过现场会议、电话会议和业绩说明会等方式接待了机构投资者调研,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研基本情况 调研时间:2023年8月3日-8月8日 调研方式:现场会议、电话会议、业绩说明会 调研机构名称(排名不分先后):交银施罗德、南方基金、长江证券、国海交通、兴业交通、中信建投、太平洋证券、民生证券、汇添富基金、建发新兴、信德投资、和鼎汇一、泓德基金、华福证券、格林基金、宏利基金、大成基金、华能信托、新华基金、建信理财、源峰资本、国联安、中信资管、华创信达、巨杉资管、东方阿尔法、源乐晟资管、复富投资、中信建投基金、正圆投资、成世己投资、红筹投资、洋谊投资、平安基金、光大保德信、中金基金、太平洋养老、鼎时资产、中国人寿、华辰未来、泉果基金、中金交运、龙航资产、HEL、VED CAPITAL、恒德志投资、TEMASEC FULLERTON ALPHA、红杉资本、中银国际证券、益理资产、路博迈基金、国信证券、BOSHING CHINA SPECIAL VALUE FUND、尚诚资产、东方基金、勤道资本、国信永丰基金、浩溪投资、合众资产、工银安盛人寿、KTF Capital、中泰证券、长城财富保险资产、天猷投资、淡水泉投资、睿亿投资、Longrising、嘉世基金、德邦证券、五地基金、混池投资、华宝基金、海岸号角、汉和汉华资本、工融资产、嘉实基金、前海承诺资本、合聚智远基金、明河投资、茂典资产、East Capital、AB、财通证券、华宝信托、开基基金、富安达基金、国际信托、上银基金、Gopher Asset、Liberty Group、尚诚资产、浙商银行、睿远基金、复星保德信人寿、招商基金、VVI Capital、博时基金、正圆投资、浙商信托、高实基金、兴证证券、融惠基金、易方达基金、泰康资管、电气集团、银河基金、前长投资、ZY Investment、敦和资产、申万宏源投资、华泰信托、鑫鑫创业投资、农银汇理、西得证券、私募基金、东海证券、华创信托、万物基金、华夏基金、新泽基金、水融基金、国金基金、堡垒基金、根银投资、东方资管、中邮证券、安信交运、中融基金、生命保险资产、中信保诚基金、高毅资产等。

二、调研主要内容 (一)2023年上半年运营情况介绍 2023年上半年,由于国际/国内消费低迷,炼厂成本承压等多重因素影响,炼化企业提前安排设备检修,主动去库存,总体下海量出现较大幅度下滑,公司船舶运营效率也受到了一定影响。为此,公司直面挑战,积极应对,通过主动调整年度船舶检修计划,减少低毛利率的外租船舶业务,努力保障公司自有船舶运营效率,上半年整体业绩维持较高增长水平。 1.运力规模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在营船舶29艘,总运力达34.69万载重吨,其中化学品船舶24艘,总运力28.00万载重吨。(包含上海兴通万邦航运有限责任公司船舶) 除此之外,截至6月3日,公司在建/采购船舶4艘,共计2.51万载重吨,外贸船舶5艘,共计6.29万载重吨,预计今年下半年和明年陆续投入运营;同时,拟建造2艘2.59万载重吨双燃料不锈钢外贸化学品船及1艘内贸LPG船,正在与相关厂商洽谈合作事项。

2.总体业绩 2023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6.25亿,同比增长64.55%,扣非后归母净利润1.35亿,同比增长36.16%。 (二)2023年下半年展望 宏观经济降温,国家相关刺激消费政策逐步落地,炼厂检修设备陆续开工,主要化工品库存压力减小且价格回升,服装等主要终端消费品库存降至历史较低水平。公司层面,下半年将有2艘内贸船舶共计1.4万载重吨,2艘外贸船舶共计2.49万载重吨投入运营。同时,公司积极调整外贸业务,与国际领先的OSM、THOME船舶管理公司合作,并与巴西石油公司签订1+1期租赁合同。随着国内客户下运COA执行益的明显恢复以及外贸业务的升级、运力增长,预计公司下半年经营业绩也将保持较高增长水平。 公司长期看好本行业,随着国际炼化产业转型升级与国内产业整合、行业老旧船舶淘汰以及环保政策的不断升级带来的良好发展机遇,持续扩大公司运力规模,推动“1+2+1”战略发展规划落地。

(三)交流发展相关问题及公司回复概要 问题1:公司2023年下半年拟投运船舶较多,是如何平衡供需关系? 回复:下游客户对物流承运商的准入趋于严格,更加重视安全管理,通过绩效管理能够给予有潜力、有规模、有效率的企业更多订单。公司下半年新投入船舶均为高端船舶,硬件设备良好且符合环保要求。公司凭借丰富的船舶运力结构、高质量的安全生产水平和高品质的运输服务,获取客户订单能力高,相关船舶已有明确服务对象和航线。 问题2:从历史经验来看,2023年第二季度经济面,是否是最低点? 展望第三、第四季度? 回复:化工石油行业在国内发展历程较长,从2019年开始,进入快速扩增时期。从整个历史经验来看,由于国家对运力进行宏观调控,且公司船舶基本与下游客户签订的年度COA合同或期租合同,很少出现今年二季度的情形。进入今年第二季度,由于国内外消费疲软在较低水平,各大炼厂成本承压,主动性提前选择设备检修,公司也结合下游产业的减产检修计划,主动提前安排船舶检修计划,虽然对全年计划影响较小。

随着国家相关刺激消费政策逐步落地,炼厂检修设备陆续开工,主要化工品库存压力减少且价格回升,服装等主要终端消费品库存降至较低水平,预计下半年将逐步恢复到正常水平。 问题3:公司运营模式有租船和期租模式,在经济不景气情况下,如何提高调整模式? 回复:在市场整体经济不景气的情况下,尽可能满足租船模式下的自有船舶运营,减少低毛利的外租船舶业务,保留自有船舶业务;期租模式签订的是1年或者5年的合同,基本不受影响。为了更好的适应市场需求,母公司经营范围内增加国际运输业务,未来公司船舶在内外贸调配上也会更加灵活。

问题4:在内外贸市场稳定情况下,如何提高船舶周转率? 回复:公司通过持续优化客户结构与船舶发展结构两方面做好规划,使公司船舶能满足客户多元化运输需求,并在以下几个方面加大管理与服务提升: (1)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管理和船舶维护保养,减少安全问题和船舶设备故障,保障船舶运营效率。 (2)加强客户数据分析研究,通过汇总港口情况、货物流向、历史数据,结合客户订单情况,优化航线,提升运营效率。 (3)提升船舶周转率,提高船舶装卸效率,从而提高船舶周转率。 问题5:上海兴通万邦2023年3月3日开单,二季度经营表现情况及开单后如何进行资源协同? 回复:上海兴通万邦2023年受到经济环境影响,表现弱于第一季度,但上半年营业收入好于去年同期。 上海兴通万邦现有两艘船舶,其中,5艘内外贸运营船舶,1艘外贸船舶。公司通过对上海兴通万邦运营,进行服务协同,客户协同以及依据其自身的自身增长性力。未来,公司将通过自身运力储备和客户协同方式,扩大船队运力规模,提升其整体服务能力。

问题6:船舶建造价格上探较快,且船厂订单多,船舶造价与建造周期是否相应增加? 回复:化学品船舶造价较高,是近几年的常态,公司经过多年积累,已发展成为国内内海液货液体化学品航运业的龙头企业,在船厂选择与船舶建造上有丰富的经验,与部分船厂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的,船舶建造周期有较大优势,大部分船舶建造时间均可控制在12个月左右。 问题7:上半年外贸业务营收和毛利贡献情况? 回复:上半年,外贸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02亿元,毛利率为31.23%,整体符合公司外贸业务的经营范围。 下半年,随着新船投入运营,部分船舶采取租船模式稳定收入,以及外贸传统旺季的到来,外贸业务经营业绩有望进一步提升。

问题8:关于公司2023年度定增的进展? 回复:公司已内在化学品运输领域积累丰富经验,在国内散液液体化学品水上运输市场占据龙头地位,并积极布局国内LPG运输,开拓国际化学品运输业务。随着国内众多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陆续投产,全球化工生产中心向亚洲逐步转移及国内炼化企业“走出去”战略的实施,公司所处行业的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为满足客户的运输需求,公司拟通过定增方式募集资金购建4艘不锈钢化学品船舶和2艘LPG船舶,扩大公司整体运力规模,进一步深化化学品、清洁能源运输领域的布局,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是实现公司“1+2+1”发展战略的必要途径,有助于公司打造一支有规模有影响力的一流船队,成为国际一流、国内领先的化工供应链综合服务商。

截至目前,公司已向上交所提交了问询回复,并将按照既定流程推动本次定增工作。 问题9:外贸投资的运营模式? 回复:公司于2022年年底正式启动外贸运输业务,主要通过承接各港口间公开货源的方式,以程租运营模式为主,进入第二季度,公司加大欧美市场的开发,目前已有一艘船舶与巴西石油公司签订1+1的期租合同,随着外贸国际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也将加大与直接客户的合作,将更多的船舶签订COA包运国际期租模式。 问题10:人工成本占比比较大,在周期低谷时期,船员薪酬是否有相应的调整机制? 船员流失率如何? 回复:公司一直高度重视船员管理,扎实做好安全管理,加强船员培训和职业发展建设,致力打造“星级兴通”,向国际更高安全标准看齐,为公司员工提供优质保障护航。公司根据市场波动适时调整,船员薪酬水平维持在行业内中水平。 目前,公司坚持内聘船员100%自有,船员的流失率维持在较低水平,同流率基本保持在80%-90%左右。 三、风险提示 1.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信息为准。本公告中如涉及对外部环境判断、公司发展战略、未来计划等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工银瑞信中证国新央企现代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工银瑞信中证国新央企现代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于2023年8月9日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为:能源ETF,扩位简称为:能源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为:156122。 截至2023年8月8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0.26%,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cbcs.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符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760 证券简称:中航沈飞 公告编号:2023-038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公司能力建设及日常经营。 ●目前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正在筹划阶段,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尚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和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部门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是否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尚存在不确定性。 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顺利实施,上述批准或决定是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在重大不确定性范围内。 公司正在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现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筹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基本情况 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加快能力建设,进一步满足公司主业发展的资金需求,获得长期稳定的资金支持,增强公司本实力抗风险的能力,公司正在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公司能力建设及日常经营。募集资金投向最终以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和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部门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的方案为准。 二、发行股票数量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符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九日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

证券代码:300181 证券简称:佐力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8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重大规划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票上市交易所, 变更前和变更后(如有) 主要业务或产品, 控股股东名称, 实际控制人姓名, 董事长姓名, 总经理姓名,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电子邮箱, 网站, 董事会秘书姓名, 证券事务代表姓名, 信息披露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报告期内履行的社会责任情况, 报告期内履行的社会责任情况, 报告期内履行的社会责任情况, 报告期内履行的社会责任情况.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3.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份总数(股), 表决权恢复的限售股股份数(股), 表决权恢复的限售股股份数(股), 表决权恢复的限售股股份数(股), 表决权恢复的限售股股份数(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期为2022年12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发行数量为92,762,487股,股票限售期为自新股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608,624,848股,发行后总股本为701,387,335股,报告期内,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6月1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涛 2023年8月7日

证券代码:300052 证券简称:中青宝 公告编号:2023-058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重大规划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票上市交易所, 变更前和变更后(如有) 主要业务或产品, 控股股东名称, 实际控制人姓名, 董事长姓名, 总经理姓名,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电子邮箱, 网站, 董事会秘书姓名, 证券事务代表姓名, 信息披露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报告期内履行的社会责任情况, 报告期内履行的社会责任情况, 报告期内履行的社会责任情况, 报告期内履行的社会责任情况.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3.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份总数(股), 表决权恢复的限售股股份数(股), 表决权恢复的限售股股份数(股), 表决权恢复的限售股股份数(股), 表决权恢复的限售股股份数(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并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出第三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同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选举监事会主席等相关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披露于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2023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23-025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有关募集资金永久补流事项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募集资金永久补流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100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函件全文如下: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8日,你将公司提交公告称,拟终止2017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养老护理人才培养基地项目”,并将剩余的募集资金及相应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涉及金额1.23亿元,前期公司已将“远程医疗分诊与服务平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0.78亿元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合计补充募集资金净额5722.23万元。独立董事问询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及独立董事就有关事项,分别作出说明: 一、公告显示,公司于2017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以来,项目投入主要以预付项目款存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仅有2.26亿元而未反映为预付项目款,其中5290万元预付款已于2023年4月收回。请公司:(1)按照预付项目款相对方分别列示预付对象名称、预付内容、金额、账龄及预付原因,是否符合预付采购合同的相关约定及商业惯例;(2)进一步核查预付项目款的实际用途,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募集资金被直接间接占用、挪用等情形,并说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是否已归还至募集资金管理专用账户。请独立董事说明对(2)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二、公告显示,募投项目“养老护理人才培养基地项目”已投入1.34亿元,累计投入进度仅约52.3%。募投项目“远程医疗分诊与服务平台”实际投入0.12亿元,占拟投入募集资金的13.3%。请公司:(1)列示上述两项募投项目的规划建设内容、各年度实际建设内容和资金投入进度,并结合其差异情况及原因,说明变更募投项目原定实施内容方式的具体时间节点;(2)补充披露公司历次对募投项目的重新论证情况,包括论证方式、理由、结

论等;(3)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募投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依据及变化的具体情况,终止募投项目的理由与前期论证情况是否一致,前期论证是否审慎,并进一步核查募集资金使用和募投项目建设是否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请独立董事倾向对(3)发表意见。 三、公告显示,本次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强公司运营能力,更好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请公司补充披露:(1)相关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如仅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说明拟就资金安全采取的保障措;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照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相应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或规定的无形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计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份总数(股), 表决权恢复的限售股股份数(股), 表决权恢复的限售股股份数(股), 表决权恢复的限售股股份数(股), 表决权恢复的限售股股份数(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并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出第三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同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选举监事会主席等相关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披露于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2023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